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9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0 號

請　求　人 簡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徐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前向法官評鑑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專調訴字第○號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，本會以 113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決議不付評鑑。請求人認本會前開決議係認為問題出在其律師，且因請求評鑑事由未臻明確，或所附資料不足，故補充資料再次請求評鑑。即使請求人於系爭事件有委任李○○律師，李律師未依請求人要求附上證據，受評鑑法官仍應辨別證人所為證詞之真假及合理性，只要受評鑑法官有看資遣通報這項證據，就知根本沒有請求人親自勾選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之文件，亦不會將被告楊○○之陳述當成請求人所述，記錯證人證詞，更可辨知被告楊○○所述不實及證人吳雪娥偽證等情事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未察明卷內證據，應有疏失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

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 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綜合卷內證據而認定請求人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，且請求人未舉證證明其主張，並於判決中說明請求人之主張何以不可採之理由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請求評鑑意旨係以己見爭執證人證述之可信性，及對己有利之事實上、證據上主張，顯係對於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，並據此請求法官評鑑，惟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個案判決不服，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，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，非在重行檢視個案判決之適法性，以免侵害審判獨立。另本會審酌本案卷證資料，受評鑑法官並無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主張，核

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請求人稱本會 113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決議似乎認為問題出在請求人之律師，惟查，請求人於前開評鑑案係提出與其律師間之通訊軟體 LINE 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質疑其律師未善盡受任人義務，本會前開決議係說明此部分與受評鑑法官有無應付評鑑事由，不具直接關聯性，非謂問題出在請求人之律師，請求人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2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2　月　２０　日